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57,892	231,261	190,6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59)	(6,352)	(1,841)
所得稅	(257)	(478)	(60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5,916)	(6,830)	(2,4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608	(6,604)	3,895
本年度(虧損)/溢利	(4,308)	(13,434)	1,44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929)	(6,525)	16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237)	(19,959)	1,61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76)	(19,655)	1,488
非控股權益	(261)	(304)	125
	(9,237)	(19,959)	1,613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0.3)	(1.0)	0.1
攤薄(每股港仙)	(0.3)	(1.0)	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084	10,880	26,307
流動資產	46,728	43,705	153,7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105,112	122,709	—
流動負債	(16,092)	(8,877)	(31,154)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	(26,086)	(39,434)	—
非流動負債	—	—	—
資產/(負債)淨值	119,746	128,983	148,94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665	124,641	144,296
非控股權益	4,081	4,342	4,646
權益總額	119,746	128,983	148,942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別或特殊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然而，其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之保留意見轉載於本附錄「1(A).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保留意見」一段。

1(A).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保留意見

以下乃轉載自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發表之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之基準

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此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可能造成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審核報告。

調整上文所述任何數字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事項造成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對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相應數字可能造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報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24頁至第66頁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0及21。

貴集團就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是項減值測試對吾等審計工作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為83,136,000港元及32,288,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判斷，並以假設及估計為依歸。

吾等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及債務人授出信貸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該等客戶及債務人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核 貴集團作出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賬齡；
- 評估該等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評級；
- 查核該等客戶及債務人之其後還款情況；及
- 評估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 貴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之披露資料。

吾等認為，貴集團就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之減值測試獲得憑證支持。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預期該等其他資料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提供予吾等。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吾等負責於取得上述其他資料時審閱該等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與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有關之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該等描述構成吾等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牌照號碼 P06353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257,892	231,261
銷售成本		<u>(251,953)</u>	<u>(224,718)</u>
毛利		5,939	6,543
其他收入	8	810	4,3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u>(4,149)</u>	<u>(4,183)</u>
行政開支		<u>(8,259)</u>	<u>(13,051)</u>
除稅前虧損		(5,659)	(6,352)
所得稅開支	10	<u>(257)</u>	<u>(47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916)	(6,8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3(b)	<u>1,608</u>	<u>(6,604)</u>
本年度虧損	11	<u>(4,308)</u>	<u>(13,43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629)	(6,0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700</u>	<u>(500)</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9,237)</u></u>	<u><u>(19,959)</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916)	(6,830)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630</u>	<u>(6,566)</u>
		<u>(4,286)</u>	<u>(13,396)</u>
非控股權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2)</u>	<u>(38)</u>
		<u><u>(4,308)</u></u>	<u><u>(13,434)</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76)	(19,655)
非控股權益		<u>(261)</u>	<u>(304)</u>
		<u><u>(9,237)</u></u>	<u><u>(19,959)</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3)</u>	<u>(1.0)</u>
攤薄(每股港仙)		<u>(0.3)</u>	<u>(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4)</u>	<u>(0.5)</u>
攤薄(每股港仙)		<u>(0.4)</u>	<u>(0.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1</u>	<u>(0.5)</u>
攤薄(每股港仙)		<u>0.1</u>	<u>(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25	2,668
投資物業	17	7,759	8,212
		<u>10,084</u>	<u>10,8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7	41
應收賬款	20	41,548	35,3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66	4,6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77	3,668
		<u>46,728</u>	<u>43,70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18	105,112	122,709
		<u>151,840</u>	<u>166,4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9,234	1,1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56	7,682
即期稅項負債		2	83
		<u>16,092</u>	<u>8,877</u>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	18	26,086	39,434
		<u>42,178</u>	<u>48,3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662</u>	<u>118,1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746</u>	<u>128,983</u>
資產淨值		<u>119,746</u>	<u>128,9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3,217	13,217
儲備		102,448	111,424
		<u>115,665</u>	<u>124,6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665	124,641
非控股權益		4,081	4,342
		<u>119,746</u>	<u>128,983</u>
權益總額		<u>119,746</u>	<u>128,983</u>

批准人：

鄧國洪

董事

吳卓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217	783,155	220	3,020	(446)	2,078	(656,948)	144,296	4,646	148,94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0)	(5,759)	(13,396)	(19,655)	(304)	(19,959)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217</u>	<u>783,155</u>	<u>220</u>	<u>3,020</u>	<u>(946)</u>	<u>(3,681)</u>	<u>(670,344)</u>	<u>124,641</u>	<u>4,342</u>	<u>128,983</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217	783,155	220	3,020	(946)	(3,681)	(670,344)	124,641	4,342	128,983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700	(5,390)	(4,286)	(8,976)	(261)	(9,237)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217</u>	<u>783,155</u>	<u>220</u>	<u>3,020</u>	<u>(246)</u>	<u>(9,071)</u>	<u>(674,630)</u>	<u>115,665</u>	<u>4,081</u>	<u>119,74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59)	(6,3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426	(5,661)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359	567
利息收入	(16)	(29)
商譽減值	961	9,36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29)	(2,111)
存貨之變動	2,440	2,959
應收賬款之變動	6,019	(5,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2,679	(6,018)
應付賬款之變動	(2,472)	9,6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2,341)	7,298
營運所得現金	4,396	6,535
已支付稅項	(2,409)	(1,234)
已收利息	16	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3	5,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8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	(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932	4,51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015)	(5,37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28	23,98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45	23,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77	3,66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銀行 及現金結餘	16,168	19,460
	20,045	23,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建築材料貿易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投資作出修訂。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資產減值」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 或按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33%
租賃裝修	20-45%
機器	9%
汽車	12.5-18%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之應佔部分，以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

倘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相關市場所定之時限內交付，則該投資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未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售出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出現減值時，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於損益內撥回。當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可予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容許之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收入乃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所確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回撥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報告期末實際確立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之不同行業之業務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與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投資、投資物業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且資產或出售集團能以現狀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被視為達成。本集團須承諾進行出售，預計應可自分類之日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以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清晰劃分，並構成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區域，或屬出售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區域之單一統籌計劃其中部分，或為純粹就轉售購入之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出售或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以較早者為準)時，則作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另外，亦於廢棄業務時作出此分類。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時，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該等涉及之估計除外，並將於下文處理)。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建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會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所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e)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現行市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和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方式執行合適措施。

董事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與本集團之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較小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或部分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而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現金及銀行交易之對手方僅限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欠債人及五大欠債人約36%（二零一六年：38%）及約99%（二零一六年：98%）之應收賬款，而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本集團政策就呆賬作出撥備。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債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符合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須於一年內償付。

(d)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3,136	89,1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19	34,749
銀行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45	23,129
	<u>135,300</u>	<u>147,03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257	24,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98	6,756
	<u>26,755</u>	<u>31,485</u>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出現轉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水平披露：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3,750	-	-	3,750
投資物業				
商用 — 中國	-	-	7,759	7,75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3,750</u>	<u>-</u>	<u>7,759</u>	<u>11,509</u>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3,050	-	-	3,050
投資物業				
商用 — 中國	-	-	8,212	8,212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3,050</u>	<u>-</u>	<u>8,212</u>	<u>11,2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212
已確認虧損總額	
於其他全面收益	<u>(453)</u>
於年末	<u><u>7,759</u></u>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711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於其他全面收益	<u>(499)</u>
於年末	<u><u>8,212</u></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會計經理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會計經理與董事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兩次。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概況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公平值
				增加對公平 值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收入	月租	每月人民幣	增加	7,759
— 商用 — 中國	資本化法		21,013 元 至 人民幣 35,445 元		

概況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公平值
				增加對公平 值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收入	月租	每月人民幣	增加	8,212
— 商用 — 中國	資本化法		21,763 元 至 人民幣 34,914 元		

於兩年內，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於本年度，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價值以及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32,375	412,466
物業租金收入	269	293
	<u>432,644</u>	<u>412,759</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257,892	231,2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174,752	181,498
	<u>432,644</u>	<u>412,759</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	29
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償付開支	—	3,810
匯兌收益淨額	107	348
其他	754	909
	<u>877</u>	<u>5,096</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810	4,3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67	757
	<u>877</u>	<u>5,096</u>

9.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須報告分類如下：

服裝(已終止經營業務)	—	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
建築材料	—	建築材料貿易
物業投資	—	租賃商用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類資料(續)

- (a)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類負債不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須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服裝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57,623	269	257,892	174,752	432,644
分類業績	704	53	757	3,483	4,24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未分配收入					861
未分配開支					(7,389)
經營虧損					(2,272)
商譽減值				(961)	(961)
除稅前虧損					(3,233)
所得稅開支					(1,075)
本年度虧損					(4,308)
折舊及攤銷	288	-	288	71	359
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71	-	71	-	7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1,549	7,850	49,399	90,734	140,133
未分配資產					21,791
					161,924
分類負債	(9,276)	(24)	(9,300)	(26,089)	(35,389)
未分配負債					(6,789)
					(42,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服裝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30,968	293	231,261	181,498	412,759
分類業績	1,619	238	1,857	3,679	5,5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
未分配收入					3,921
未分配開支					(12,135)
經營虧損					(2,649)
商譽減值				(9,364)	(9,364)
除稅前虧損					(12,013)
所得稅開支					(1,421)
本年度虧損					(13,434)
折舊及攤銷	241	-	241	326	567
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	-	-	4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5,354	8,347	43,701	103,989	147,690
未分配資產					29,604
					177,294
分類負債	(1,968)	(17)	(1,985)	(39,581)	(41,566)
未分配負債					(6,745)
					(48,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及有關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載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571	692
中國內地	257,892	231,261	9,513	10,188
總計	257,892	231,261	10,084	10,880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之位置所在。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分類		
客戶甲	36,152	47,772
客戶乙	36,681	37,724
客戶丙	11,866 [#]	29,931
客戶丁	27,860	-
客戶戊	-	25,754
客戶己	33,296	21,920 [#]
	145,855	163,101

[#]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佔各自之年度總收入不超過10%。此金額乃供比較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84	3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811	1,122
	<u>1,075</u>	<u>1,421</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257	4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818	943
	<u>1,075</u>	<u>1,42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應按25%之稅率繳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233)</u>	<u>(12,013)</u>
按稅率16.5%計算之本地所得稅(二零一六年：16.5%)	(533)	(1,98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863	2,554
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62	3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3	568
	<u>1,075</u>	<u>1,4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18,087	397,492
折舊	359	56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5,033	5,8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9	442
	5,382	6,263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外匯收益淨額	(107)	(34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2,527	2,343

12.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主席)	—	420	18	438
鄧國洪先生(行政總裁)	—	720	18	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祺祥先生	120	—	—	120
麥家榮先生	120	—	—	120
陳志遠先生	120	—	—	120
	360	1,140	36	1,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主席)	–	420	18	438
鄧國洪先生(行政總裁)	–	720	18	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祺祥先生	120	–	–	120
麥家榮先生	120	–	–	120
陳志遠先生	120	–	–	120
	<u>360</u>	<u>1,140</u>	<u>36</u>	<u>1,53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9	1,116
退休福利成本	<u>30</u>	<u>45</u>
	<u>929</u>	<u>1,1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董事於該等年度內無權享有任何酌情發放之績效花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指U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R集團」)以及Alfre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lfreda集團」)所經營之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分類。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UR集團及Alfreda集團之全部股權。於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分類項下UR集團及Alfreda集團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UR集團及Alfreda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UR集團 千港元	Alfreda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入(附註7)	161,420	13,332	174,752
銷售成本	(156,507)	(9,627)	(166,134)
毛利	4,913	3,705	8,618
其他收入(附註8)	63	4	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44)	(865)	(2,709)
行政開支	(1,114)	(1,475)	(2,589)
經營溢利	2,018	1,369	3,387
商譽減值	—	(961)	(961)
除稅前溢利	2,018	408	2,426
所得稅開支(附註10)	(406)	(412)	(8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1,612</u>	<u>(4)</u>	<u>1,608</u>
二零一六年			
收入(附註7)	168,021	13,477	181,498
銷售成本	(162,614)	(10,160)	(172,774)
毛利	5,407	3,317	8,724
其他收入(附註8)	214	543	7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75)	(754)	(2,629)
行政開支	(1,160)	(1,989)	(3,149)
經營溢利	2,586	1,117	3,703
商譽減值	—	(9,364)	(9,3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86	(8,247)	(5,661)
所得稅開支(附註10)	(520)	(423)	(94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2,066</u>	<u>(8,670)</u>	<u>(6,604)</u>

於本年度，UR集團及Alfreda集團就經營活動收取3,2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使用4,049,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2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9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1,682,525股(二零一六年：1,321,682,5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5,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3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1,682,525股(二零一六年：1,321,682,5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6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6,56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1,682,525股(二零一六年：1,321,682,5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173	70	435	1,403	674	4,755
添置	—	—	—	534	279	81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	(60)	(410)	(1,227)	(631)	(2,328)
匯兌差額	(124)	(10)	(25)	(81)	(33)	(2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49	—	—	629	289	2,967
添置	—	—	—	—	71	71
出售	—	—	—	—	(24)	(24)
匯兌差額	(113)	—	—	(4)	(1)	(1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6	—	—	625	335	2,89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1	63	314	1,019	464	1,911
年內支出	100	13	79	266	109	56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	—	(71)	(372)	(1,114)	(499)	(2,056)
匯兌差額	(5)	(5)	(21)	(63)	(29)	(1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6	—	—	108	45	299
年內支出	94	—	—	125	69	288
出售	—	—	—	—	(4)	(4)
匯兌差額	(10)	—	—	(2)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	—	—	231	110	5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6	—	—	394	225	2,3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3	—	—	521	244	2,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212	8,711
匯兌差額	(453)	(49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759</u>	<u>8,212</u>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將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淨額撥充資本並就物業(第三級)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之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UR集團及Alfreda集團之全部股權。UR集團及Alfreda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二零一七年	UR集團 千港元	Alfreda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90	1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0	-	3,750
商譽	-	11,205	11,205
存貨	1,511	10,016	11,527
應收賬款	39,962	1,626	41,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53	7,069	31,022
即期稅項資產	15	-	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95	13,373	16,168
	<u>72,061</u>	<u>43,379</u>	<u>115,440</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328)	(10,328)
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總值	<u>72,061</u>	<u>33,051</u>	<u>105,11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總額	<u>(14,673)</u>	<u>(11,413)</u>	<u>(26,086)</u>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u>57,388</u>	<u>21,638</u>	<u>79,02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開支為借方結餘2,7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二零一六年	UR 集團 千港元	Alfreda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145	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	–	3,050
商譽	–	11,205	11,205
存貨	1,496	12,467	13,963
應收賬款	49,680	4,121	53,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43	7,482	30,3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957	12,503	19,460
	84,153	47,923	132,07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9,367)	(9,367)
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總值	84,153	38,556	122,7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總額	(27,659)	(11,775)	(39,434)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u>56,494</u>	<u>26,781</u>	<u>83,27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開支為借方結餘659,000港元。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品	<u>37</u>	<u>41</u>

20.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1,548	27,245
31至60日	–	1,275
61至90日	–	6,834
	<u>41,548</u>	<u>35,354</u>

於報告期末，並無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	1,158	436
預付款項	96	141
其他應收款項	12	4,065
	<u>1,266</u>	<u>4,642</u>

2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u>9,234</u>	<u>1,112</u>

2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217</u>	<u>13,217</u>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令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籌措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u>	<u>-</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54	3,8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330	90,130
銀行結餘	<u>984</u>	<u>722</u>
	<u>90,968</u>	<u>94,66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725</u>	<u>6,498</u>
	<u>6,725</u>	<u>6,498</u>
流動資產淨值	<u>84,243</u>	<u>88,1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243</u>	<u>88,1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17	13,217
儲備	<u>71,026</u>	<u>74,947</u>
權益總額	<u>84,243</u>	<u>88,1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3,155	40,358	3,020	(746,748)	79,78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4,838)</u>	<u>(4,83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3,155</u>	<u>40,358</u>	<u>3,020</u>	<u>(751,586)</u>	<u>74,94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83,155	40,358	3,020	(751,586)	74,94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3,921)</u>	<u>(3,92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3,155</u>	<u>40,358</u>	<u>3,020</u>	<u>(755,507)</u>	<u>71,026</u>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在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儲備。在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對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承擔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1,821	1,96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6	223
	<u>5,207</u>	<u>2,190</u>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店舖所支付之租金。租賃之議定期平均為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而租金不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最低租賃付款訂約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169	33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	866
	<u>659</u>	<u>1,1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附屬公司：					
UR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Alfred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友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osy Succes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Intelligent L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y Yie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間接附屬公司：</i>					
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時裝及紡織貿易
Fame A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Right Seas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 美元	80%	80%	時裝零售及紡織和 皮革貿易
華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nd Fancy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時裝設計、分銷及 銷售
廈門優頤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元	100%	100%	時裝零售
萬昇創盈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eng Run (Fujian) Business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時裝零售
成創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Zhuo Hong (Fujian)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100%	100%	建築材料貿易
永富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附註：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廈門優頤貿易有限公司、Cheng Run (Fujian) Business Management Co., Ltd、Zhuo Hong (Fujian)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20%/20%	20%/2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	14
流動資產	20,434	22,267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30)	(569)
資產淨值	<u>20,406</u>	<u>21,712</u>
累計非控股權益	4,081	4,34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虧損	(113)	(190)
全面虧損總額	(1,305)	(1,51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2)	(3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0)	2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u>(470)</u>	<u>280</u>

2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報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3頁至第66頁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牌照號碼P06353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231,261	190,616
銷售成本		<u>(224,718)</u>	<u>(185,172)</u>
毛利		6,543	5,444
其他收入	8	4,339	1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83)	(2,178)
行政開支		<u>(13,051)</u>	<u>(5,235)</u>
除稅前虧損		(6,352)	(1,841)
所得稅開支	10	<u>(478)</u>	<u>(60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830)	(2,4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3(b)	<u>(6,604)</u>	<u>3,89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u>(13,434)</u>	<u>1,44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25)	6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500)</u>	<u>(446)</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9,959)</u>	<u>1,613</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830)	(2,449)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6,566)</u>	<u>3,793</u>
		(13,396)	1,344
非控股權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38)</u>	<u>102</u>
		<u>(13,434)</u>	<u>1,446</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55)	1,488
非控股權益		<u>(304)</u>	<u>125</u>
		<u>(19,959)</u>	<u>1,61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1.0)</u>	<u>0.1</u>
攤薄(每股港仙)		<u>(1.0)</u>	<u>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5)</u>	<u>(0.2)</u>
攤薄(每股港仙)		<u>(0.5)</u>	<u>(0.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5)</u>	<u>0.3</u>
攤薄(每股港仙)		<u>(0.5)</u>	<u>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68	2,844
投資物業	17	8,212	8,7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3,550
商譽	19	—	11,202
		<u>10,880</u>	<u>26,3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1	16,963
應收賬款	22	35,354	83,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642	28,9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68	23,984
		<u>43,705</u>	<u>153,78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20	122,709	—
		<u>166,414</u>	<u>153,7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112	15,0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2	5,191
即期稅項負債		83	10,903
		<u>8,877</u>	<u>31,154</u>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	20	39,434	—
		<u>48,311</u>	<u>31,1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103</u>	<u>122,6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8,983</u>	<u>148,942</u>
資產淨值		<u>128,983</u>	<u>148,9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3,217	13,217
儲備		111,424	131,079
		<u>124,641</u>	<u>144,2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641	144,296
非控股權益		4,342	4,646
		<u>128,983</u>	<u>148,942</u>
權益總額		<u>128,983</u>	<u>148,942</u>
批准人：			
	鄧國洪	吳卓凡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217	783,155	220	3,020	-	1,488	(658,292)	142,808	4,521	147,329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446)	590	1,344	1,488	125	1,61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217</u>	<u>783,155</u>	<u>220</u>	<u>3,020</u>	<u>(446)</u>	<u>2,078</u>	<u>(656,948)</u>	<u>144,296</u>	<u>4,646</u>	<u>148,942</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217	783,155	220	3,020	(446)	2,078	(656,948)	144,296	4,646	148,942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500)	(5,759)	(13,396)	(19,655)	(304)	(19,959)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217</u>	<u>783,155</u>	<u>220</u>	<u>3,020</u>	<u>(946)</u>	<u>(3,681)</u>	<u>(670,344)</u>	<u>124,641</u>	<u>4,342</u>	<u>128,98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52)	(1,8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661)	5,644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567	689
利息收入	(29)	(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2)
商譽減值	9,364	3,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11)	7,444
存貨之變動	2,959	(2,934)
應收賬款之變動	(5,262)	(29,2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6,018)	2,024
應付賬款之變動	9,669	(17,1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7,298	1,11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6,535	(38,751)
已支付稅項	(1,234)	(1,896)
已收利息	29	2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30	(40,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	(2,524)
購買投資物業	-	(8,65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3)	(15,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517	(55,79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373)	56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84	79,21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28	23,9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68	23,984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9,460	-
	23,128	23,9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建築材料貿易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投資作出修訂。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握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資產減值」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 或按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33%
租賃裝修	20–45%
機器	9%
汽車	12.5–18%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之應佔部分，以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

倘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相關市場所定之時限內交付，則該投資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未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售出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出現減值時，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於損益內撥回。當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可予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容許之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收入乃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25,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所確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回撥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報告期末實際確立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之不同行業之業務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與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投資、投資物業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且資產或出售集團能以現狀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被視為達成。本集團須承諾進行出售，預計應可自分類之日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以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清晰劃分，並構成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區域，或屬出售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區域之單一統籌計劃其中部分，或為純粹就轉售購入之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出售或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以較早者為準)時，則作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另外，亦於廢棄業務時作出此分類。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時，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該等涉及之估計除外，並將於下文處理)。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建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會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所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e)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現行市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和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方式執行合適措施。

董事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與本集團之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較小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或部分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投資之股價上升／下跌10%，則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錄得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3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5,000港元）。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而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現金及銀行交易之對手方僅限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欠債人及五大欠債人約38% (二零一五年：9%) 及約98% (二零一五年：24%) 之應收賬款，而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本集團政策就呆賬作出撥備。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債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符合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須於一年內償付。

(d)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出現轉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水平披露：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3,050	-	-	3,050
投資物業				
商用 — 中國	-	-	8,212	8,212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3,050</u>	<u>-</u>	<u>8,212</u>	<u>11,262</u>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3,550	-	-	3,550
投資物業				
商用 — 中國	-	-	8,711	8,71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3,550</u>	<u>-</u>	<u>8,711</u>	<u>12,26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711
已確認虧損總額	
於損益(#)	-
於其他全面收益	(499)
於年末	<u>8,212</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虧損	<u>-</u>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購買	8,655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於損益(#)	22
於其他全面收益	34
於年末	<u>8,711</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負債之收益	<u>2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會計經理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會計經理與董事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兩次。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概況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公平值
				增加對公平 值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收入	月租	每月人民幣	增加	8,212
— 商用 — 中國	資本化法		21,763 元		

概況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公平值
				增加對公平 值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收入	月租	每月人民幣	增加	8,711
— 商用 — 中國	資本化法		21,763 元		

於兩年內，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於本年度，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價值以及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12,466	502,417
物業租金收入	293	192
	<u>412,759</u>	<u>502,609</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231,261	190,6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181,498	311,993
	<u>412,759</u>	<u>502,609</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	26
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償付開支	3,81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2
匯兌收益淨額	348	188
其他	909	2
	<u>5,096</u>	<u>238</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4,339	1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757	110
	<u>5,096</u>	<u>238</u>

9.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須報告分類如下：

服裝(已終止經營業務)	—	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
建築材料	—	建築材料貿易
物業投資	—	租賃商用物業

- (a)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商譽減值、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類負債不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續)

有關須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服裝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30,968</u>	<u>293</u>	<u>231,261</u>	<u>181,498</u>	<u>412,759</u>
分類業績	1,619	238	1,857	3,679	5,5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
未分配收入					3,921
未分配開支					(12,135)
經營虧損					(2,649)
商譽減值				(9,364)	(9,364)
除稅前虧損					(12,013)
所得稅開支					(1,421)
本年度虧損					<u>(13,434)</u>
折舊及攤銷	241	-	241	326	567
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4</u>	<u>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5,354	8,347	43,701	103,989	147,690
未分配資產					<u>29,604</u>
					<u>177,294</u>
分類負債	(1,968)	(17)	(1,985)	(39,581)	(41,566)
未分配負債					<u>(6,745)</u>
					<u>(48,31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服裝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0,099	192	190,291	312,318	502,609
分類業績	2,303	99	2,402	8,857	11,2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未分配開支					(4,482)
經營溢利					6,803
商譽減值				(3,000)	(3,000)
除稅前溢利					3,803
所得稅開支					(2,357)
本年度溢利					1,446
折舊及攤銷	5	–	5	684	689
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14	8,655	8,669	2,510	11,1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5,334	8,898	44,232	109,863	154,095
未分配資產					26,001
					180,096
分類負債	(1,188)	(127)	(1,315)	(29,097)	(30,412)
未分配負債					(742)
					(31,1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及有關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載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692	3,550
中國內地	231,261	190,616	10,188	25,7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	3,050	-
中國內地	92,206	97,129	11,473	-
菲律賓	-	18,305	-	-
意大利	-	1,938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9,292	194,621	-	-
綜合總計	<u>412,759</u>	<u>502,609</u>	<u>25,403</u>	<u>29,307</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之位置所在。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衣分類		
客戶甲	65,072	97,210
建築材料分類		
客戶乙	<u>47,772</u>	<u>28,788[#]</u>
	<u>112,844</u>	<u>125,998</u>

[#]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佔各自之年度總收入不超過10%。此金額乃供比較而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19	6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22	1,709
	<u>1,421</u>	<u>2,357</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478	6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943	1,749
	<u>1,421</u>	<u>2,35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應按25%之稅率繳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013)</u>	<u>3,803</u>
按稅率16.5%計算之本地所得稅(二零一五年：16.5%)	(1,982)	627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2,554	1,143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01	5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8	—
	<u>1,421</u>	<u>2,35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97,492	477,234
折舊	567	68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321	6,5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	648
	4,709	7,188
核數師酬金	850	750
外匯收益淨額	(348)	(188)
經營租賃於土地及樓宇中扣除	892	1,959

12.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主席)	-	420	18	438
鄧國洪先生(行政總裁)	-	720	18	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祺祥先生	120	-	-	120
麥家榮先生	120	-	-	120
陳志遠先生	120	-	-	120
	<u>360</u>	<u>1,140</u>	<u>36</u>	<u>1,5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主席)	–	390	18	408
楊秀嫻女士(a)	–	168	8	176
鄧國洪先生(行政總裁)(b)	–	540	18	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祺祥先生	110	–	–	110
麥家榮先生	110	–	–	110
陳志遠先生	110	–	–	110
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c)	47	–	–	47
	<u>377</u>	<u>1,098</u>	<u>44</u>	<u>1,519</u>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行政總裁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6	1,040
退休福利成本	45	53
	<u>1,161</u>	<u>1,093</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3</u>	<u>3</u>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董事於該等年度內無權享有任何酌情發放之績效花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指 UR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UR集團」)以及 Alfreda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Alfreda集團」)所經營之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分類。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 UR 集團及 Alfreda 集團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分類項下 UR 集團及 Alfreda 集團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 UR 集團及 Alfreda 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UR集團 千港元	Alfreda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收入(附註7)	168,021	13,477	181,498
銷售成本	(162,614)	(10,160)	(172,774)
毛利	5,407	3,317	8,724
其他收入(附註8)	214	543	7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75)	(754)	(2,629)
行政開支	(1,160)	(1,989)	(3,149)
經營溢利	2,586	1,117	3,703
商譽減值	-	(9,364)	(9,3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86	(8,247)	(5,661)
所得稅開支(附註10)	(520)	(423)	(94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2,066</u>	<u>(8,670)</u>	<u>(6,604)</u>
二零一五年			
收入(附註7)	281,148	30,845	311,993
銷售成本	(271,531)	(20,531)	(292,062)
毛利	9,617	10,314	19,931
其他收入(附註8)	138	(28)	1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62)	(2,997)	(5,159)
行政開支	(1,269)	(4,969)	(6,238)
經營溢利	6,324	2,320	8,644
商譽減值	-	(3,000)	(3,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24	(680)	5,644
所得稅開支(附註10)	(1,259)	(490)	(1,74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5,065</u>	<u>(1,170)</u>	<u>3,895</u>

於本年度，UR集團及Alfreda集團就經營活動已得約4,0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用4,045,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已付約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3,3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4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1,682,525股(二零一五年：1,321,682,5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8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4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1,682,525股(二零一五年：1,321,682,5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二零一五年：溢利)約6,5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9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1,682,525股(二零一五年：1,321,682,5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70	433	1,122	585	2,210
添置	2,164	-	-	274	86	2,524
匯兌差額	9	-	2	7	3	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173	70	435	1,403	674	4,755
添置	-	-	-	534	279	81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集團	-	(60)	(410)	(1,227)	(631)	(2,328)
匯兌差額	(124)	(4)	(25)	(81)	(39)	(2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9	6	-	629	283	2,9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50	204	594	365	1,213
年內支出	51	13	109	419	97	689
匯兌差額	-	-	1	6	2	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1	63	314	1,019	464	1,911
年內支出	100	13	79	266	109	56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集團	-	(71)	(372)	(1,114)	(499)	(2,056)
匯兌差額	(6)	(4)	(21)	(63)	(29)	(1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	1	-	108	45	2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4	5	-	521	238	2,6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2	7	121	384	210	2,8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711	-
添置	-	8,655
公平值收益	-	22
匯兌差額	(499)	34
	<u>8,212</u>	<u>8,7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212</u>	<u>8,711</u>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參考類似物業(第三級)之近期交易市場證據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u>	<u>3,550</u>

19.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4,202	14,20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集團	(14,20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4,20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3,000	-
於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9,364	3,0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集團	(12,36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3,000</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1,202</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華密集團有限公司(「華密」)全部股權。此項交易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分配至華懋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Alfreda 集團(華懋之股東)全部股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出售 Alfreda 集團之代價釐定。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 UR 集團及 Alfreda 集團之全部股權。UR 集團及 Alfreda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UR集團 千港元	Alfreda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145	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	–	3,050
商譽	–	14,202	14,202
存貨	1,496	12,467	13,963
應收賬款	49,680	4,121	53,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43	7,482	30,3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957	12,503	19,460
	84,153	50,920	135,07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364)	(12,364)
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總值	84,153	38,556	122,7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總額	(27,659)	(11,775)	(39,434)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56,494	26,781	83,2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開支為借方結餘3,74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	<u>41</u>	<u>16,963</u>

22.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7,245	43,176
31至60日	1,275	23,954
61至90日	6,834	13,018
91至120日	-	1,227
120日以上	-	2,518
減：減值	-	-
	<u>35,354</u>	<u>83,893</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74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	436	5,200
預付款項	141	26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	18,936
其他應收款項	<u>4,065</u>	<u>4,544</u>
	<u>4,642</u>	<u>28,949</u>

附註：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112	1,222
31至60日	-	10,583
61至90日	-	1,109
91至120日	-	1,016
120日以上	-	1,130
	<u>1,112</u>	<u>15,060</u>

25.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217</u>	<u>13,217</u>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令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轉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u>	<u>-</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810	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130	85,963
銀行結餘	<u>722</u>	<u>7,732</u>
	<u>94,662</u>	<u>93,74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98</u>	<u>740</u>
	<u>6,498</u>	<u>740</u>
流動資產淨額	<u>88,164</u>	<u>93,0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164</u>	<u>93,0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17	13,217
儲備	<u>74,947</u>	<u>79,785</u>
權益總額	<u>88,164</u>	<u>93,00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83,155	40,358	3,020	(743,038)	83,49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710)	(3,7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3,155</u>	<u>40,358</u>	<u>3,020</u>	<u>(746,748)</u>	<u>79,785</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3,155	40,358	3,020	(746,748)	79,78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838)	(4,8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3,155</u>	<u>40,358</u>	<u>3,020</u>	<u>(751,586)</u>	<u>74,947</u>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在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儲備。在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對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承擔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1,967	7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	32
	<u>2,190</u>	<u>104</u>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店舖所支付之租金。租賃之議定期平均為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而租金不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最低租賃付款訂約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330	33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6	1,196
	<u>1,196</u>	<u>1,52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附屬公司：					
UR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Alfred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友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行政管理
Rosy Succes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Intelligent L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y Yie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間接附屬公司：</i>					
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時裝及紡織貿易
Fame A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Right Seas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 美元	80%	80%	時裝零售及紡織和 皮革貿易
華巒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nd Fancy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時裝設計、分銷及 銷售
廈門優頤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元	100%	100%	時裝零售
萬昇創盈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eng Run (Fujian) Business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時裝零售
成創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Zhuo Hong (Fujian)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100%	100%	建築材料貿易
永富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附註：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廈門優頤貿易有限公司、Cheng Run (Fujian) Business Management Co., Ltd、Zhuo Hong (Fujian)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20%/20%	20%/2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4	38
流動資產	22,267	24,682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569)	(1,489)
資產淨額	<u>21,712</u>	<u>23,231</u>
累計非控股權益	4,342	4,64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59,741
(虧損)／溢利	(190)	51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18)	62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38)	10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0	(2,2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280</u>	<u>(2,225)</u>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報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23頁至第65頁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吾等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之基準

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此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可能造成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審核報告。

調整上文所述任何數字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事項造成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對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相應數字可能造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502,609	334,600
銷售成本		(477,234)	(289,625)
毛利		25,375	44,975
其他收入	8	238	4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7,337)	(10,695)
行政開支		(11,473)	(17,301)
經營溢利		6,803	17,466
融資成本	10	—	(909)
重組成本		—	(19,831)
商譽減值	21	(3,000)	—
根據計劃安排解除債務之收益	11	—	1,403,59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	148,182
除稅前溢利		3,803	1,548,502
所得稅開支	13	(2,357)	(4,159)
本年度溢利	14	1,446	1,544,34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3	6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46)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13	1,544,951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44	1,543,182
非控股權益		102	1,161
		1,446	1,544,343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8	1,543,736
非控股權益		125	1,215
		1,613	1,544,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6		
基本(每股港仙)		0.1	204
攤薄(每股港仙)		0.1	1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844	997
投資物業	19	8,7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3,550	—
商譽	21	11,202	14,202
		<u>26,307</u>	<u>15,1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6,963	14,029
應收賬款	23	83,893	54,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8,949	30,97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984	79,215
		<u>153,789</u>	<u>178,8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5,060	32,2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1	4,082
即期稅項負債		10,903	10,443
		<u>31,154</u>	<u>46,737</u>
流動資產淨額		<u>122,635</u>	<u>132,130</u>
資產淨額		<u>148,942</u>	<u>147,3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3,217	13,217
儲備		131,079	129,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296	142,808
非控股權益		4,646	4,521
權益總額		<u>148,942</u>	<u>147,329</u>

批准人：

鄧國洪

董事

吳卓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法定 儲備	資本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 換算 儲備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220	3,020	-	934	(2,558,053)	(1,582,450)	3,306	(1,579,1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4	1,543,182	1,543,736	1,215	1,544,951	
股本重組	(356,579)	-	-	-	-	-	356,579	-	-	-	
股份認購	9,700	135,800	-	-	-	-	-	145,500	-	145,500	
公開發售	1,785	24,986	-	-	-	-	-	26,771	-	26,771	
公開發售之相關交易成本	-	(669)	-	-	-	-	-	(669)	-	(669)	
向債權人發行股份	661	9,259	-	-	-	-	-	9,920	-	9,920	
發行紅股	714	(714)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17</u>	<u>783,155</u>	<u>220</u>	<u>3,020</u>	<u>-</u>	<u>1,488</u>	<u>(658,292)</u>	<u>142,808</u>	<u>4,521</u>	<u>147,329</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217	783,155	220	3,020	-	1,488	(658,292)	142,808	4,521	147,329	
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446)	590	1,344	1,488	125	1,6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17</u>	<u>783,155</u>	<u>220</u>	<u>3,020</u>	<u>(446)</u>	<u>2,078</u>	<u>(656,948)</u>	<u>144,296</u>	<u>4,646</u>	<u>148,94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803	1,548,502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689	684
融資成本	-	909
利息收入	(26)	(1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2)	-
存貨減值	-	1
商譽減值	3,0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8,182)
根據計劃安排解除債務之收益	-	(1,403,53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444	(1,768)
存貨之變動	(2,934)	(1,026)
應收賬款之變動	(29,245)	8,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2,024	(10,738)
應付賬款之變動	(17,152)	(1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1,112	(4,163)
營運所用現金	(38,751)	(9,790)
已支付稅項	(1,896)	(4,092)
已收利息	26	14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621)	(13,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4)	(454)
購買投資物業	(8,655)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9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75)	(4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承兌票據	-	(20,000)
償還投資者提供之資金	-	(11,300)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	-	145,500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26,102
計劃安排之現金流出淨額	-	(56,9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3,3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55,796)	69,20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65	58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215	9,42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84	79,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984	79,2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建築材料貿易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及現為「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投資作出修訂。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資產減值」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 或按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33%
租賃裝修	20–45%
機器	9%
汽車	12.5–18%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之應佔部分，以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

倘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相關市場所定之時限內交付，則該投資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未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售出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出現減值時，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於損益內撥回。當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可予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容許之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收入乃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25,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所確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回撥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報告期末實際確立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之不同行業之業務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與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投資物業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該等涉及之估計除外，並將於下文處理）。

(a) 廈門優威（「EJV」）財務業績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EJV之買賣交易乃由石獅市意利王制衣發展有限公司（「石獅市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大騰」）代表EJV進行。石獅市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各持有EJV之10%所有權權益。財務報表乃按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買賣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誠屬恰當。代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

(b)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致上不受與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所影響。自用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不僅來自該物業，亦來自用於生產或供應流程之其他資產。

(c)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假定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使用而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建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會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所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e)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現行市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f) 商譽減值

管理層最少每年審閱及釐定商譽是否減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繼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減值虧損3,000,000港元後，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約為11,202,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和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方式執行合適措施。

董事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與本集團之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較小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或部分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投資之股價上升/下跌10%，則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錄得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3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而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現金及銀行交易之對手方僅限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欠債人及五大欠債人約9% (二零一四年：31%) 及約24% (二零一四年：84%) 之應收賬款，而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本集團政策就呆賬作出撥備。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債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符合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須於一年內償付。

(d)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出現轉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水平披露：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3,550	-	-	3,550
投資物業				
商用 — 中國	-	8,711	-	8,71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3,550</u>	<u>8,711</u>	<u>-</u>	<u>12,261</u>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概況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單位市值租金	
— 商用 — 中國	收入資本化法	及復歸收益率	8,711

7. 收入

於本年度內，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價值以及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02,417	334,600
物業租金收入	<u>192</u>	<u>-</u>
	<u>502,609</u>	<u>334,6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	1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2	—
匯兌收益淨額	188	—
控股股東償付重組開支	—	331
其他	2	12
	<u>238</u>	<u>487</u>

9.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須報告分類如下：

服裝	— 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
建築材料	— 建築材料貿易
物業投資	— 租賃商用物業

- (a)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根據計劃安排解除債務之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融資成本及商譽減值。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類負債不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續)

有關須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概述如下：

	服裝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312,318</u>	<u>190,099</u>	<u>192</u>	<u>502,609</u>
分類業績	8,857	2,303	99	11,2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未分配開支				<u>(4,482)</u>
經營溢利				6,803
商譽減值				<u>(3,000)</u>
除稅前溢利				3,803
所得稅開支				<u>(2,357)</u>
本年度溢利				<u>1,446</u>
折舊及攤銷	684	5	-	689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u>2,510</u>	<u>14</u>	<u>8,655</u>	<u>11,17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9,863	35,334	8,898	154,095
未分配資產				<u>26,001</u>
				<u>180,096</u>
分類負債	(29,097)	(1,188)	(127)	(30,412)
未分配負債				<u>(742)</u>
				<u>(31,15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續)

	服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34,600	334,600
分類業績	20,207	20,20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31
未分配開支		(3,216)
經營溢利		17,466
融資成本		(909)
重組成本		(19,831)
根據計劃安排解除債務之收益		1,403,59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48,182
除稅前溢利		1,548,502
所得稅開支		(4,159)
本年度溢利		1,544,343
折舊及攤銷	684	684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454	4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14,797	114,797
未分配資產		79,269
		194,066
分類負債	(46,034)	(46,034)
未分配負債		(703)
		(46,7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及有關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載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3,550	-
中國內地	287,745	212,940	25,757	15,199
菲律賓	18,305	1,939	-	-
意大利	1,938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94,621	119,721	-	-
綜合總計	<u>502,609</u>	<u>334,600</u>	<u>29,307</u>	<u>15,199</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之位置所在。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分類		
客戶甲	<u>97,21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 承兌票據	<u>-</u>	<u>909</u>
	<u>-</u>	<u>909</u>

11. 計劃安排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計劃項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以支付現金約56,907,000港元及按每股0.15港元發行66,133,333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悉數免除及解除本公司之債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解除債務：	
財務擔保負債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78,367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268,1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541</u>
	<u>1,470,421</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6,907)
向債權人發行股份	<u>(9,920)</u>
	<u>(66,827)</u>
計劃安排之收益	<u>1,403,59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達成計劃項下所有條件，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ucky Formos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Lucky Formosa」) 之全部權益已轉移至計劃安排項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

	Lucky Formosa 千港元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148,140
應付本集團款項	<u>113,201</u>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261,383
應收 Lucky Formosa 款項之減值	<u>(113,201)</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u>148,182</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影響	<u>—</u>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648	414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1,709</u>	<u>3,745</u>
	<u>2,357</u>	<u>4,15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應按25%之稅率繳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803</u>	<u>1,548,502</u>
按稅率16.5%計算之本地所得稅(二零一四年：16.5%)	627	255,503
不可扣除開支／(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143	(252,134)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587</u>	<u>790</u>
	<u>2,357</u>	<u>4,159</u>

14.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77,234	289,625
折舊	689	684
存貨減值	-	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6,540	8,4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8	835
	7,188	9,258
核數師酬金	750	70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8)	58
經營租賃於土地及樓宇中扣除	<u>1,959</u>	<u>2,0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主席)	-	390	18	408
楊秀嫻女士(a)	-	168	8	176
鄧國洪先生(行政總裁)(b)	-	540	18	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祺祥先生	110	-	-	110
麥家榮先生	110	-	-	110
陳志遠先生	110	-	-	110
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c)	47	-	-	47
	<u>377</u>	<u>1,098</u>	<u>44</u>	<u>1,51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主席)	—	180	8	188
楊秀嫻女士(行政總裁)	—	180	8	188
鄧國洪先生	—	146	8	1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祺祥先生	50	—	—	50
麥家榮先生	50	—	—	50
陳志遠先生	50	—	—	50
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50	—	—	50
	<u>200</u>	<u>506</u>	<u>24</u>	<u>73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行政總裁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零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0	1,196
退休福利成本	53	14
	<u>1,093</u>	<u>1,210</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5</u>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董事於該等年度內無權享有任何酌情發放之績效花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3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3,1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1,682,525股(二零一四年：755,977,681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上一年度本公司所進行股份合併、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作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464,815,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3,591,278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5,977,681股加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轉換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13,597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69	426	718	514	1,727
添置	-	-	-	392	62	454
匯兌差額	-	1	7	12	9	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70	433	1,122	585	2,210
添置	2,164	-	-	274	86	2,524
匯兌差額	9	-	2	7	3	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3	70	435	1,403	674	4,7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6	99	155	230	520
年內支出	-	13	103	437	131	684
匯兌差額	-	1	2	2	4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50	204	594	365	1,213
年內支出	51	13	109	419	97	689
匯兌差額	-	-	1	6	2	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	63	314	1,019	464	1,9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2	7	121	384	210	2,8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229	528	220	9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8,655	-
公平值收益	22	-
匯兌差額	34	-
	<u>8,711</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711</u>	<u>-</u>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戴德梁行參考類似物業(第二級)之近期交易市場證據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3,550</u>	<u>-</u>

21.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14,202</u>	<u>14,20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	-
於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0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000</u>	<u>-</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202</u>	<u>14,202</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華懋集團有限公司(「華懋」)100%之股權。此項交易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分配至華懋之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以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算貼現率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量之預測乃按照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後繼期間之5%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適用於預測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5%。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商品	16,963	14,030
減：減值	—	(1)
	<u>16,963</u>	<u>14,029</u>

23.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3,176	25,358
31至60日	23,954	1,492
61至90日	13,018	24,747
91至120日	1,227	2,172
120日以上	2,518	880
減：減值	—	—
	<u>83,893</u>	<u>54,649</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3,7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其中約1,227,000港元及2,5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72,000港元及880,000港元)之賬齡分別為91至120日之間及120日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0,765	28,233
人民幣	53,128	26,416
	<u>83,893</u>	<u>54,649</u>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金	5,200	6,467
預付款項	269	12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18,936	19,479
其他應收款項	4,544	4,907
	<u>28,949</u>	<u>30,974</u>

附註：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22	19,993
31至60日	10,583	1,465
61至90日	1,109	8,889
91至120日	1,016	1,865
120日以上	1,130	—
	<u>15,060</u>	<u>32,21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0,583	13,665
人民幣	4,477	18,547
	<u>15,060</u>	<u>32,212</u>

26.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217</u>	<u>13,217</u>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概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69,364,916	356,936
股本重組(附註(i))	(3,533,671,267)	(356,579)
	35,693,649	357
股份認購(附註(ii))	970,000,000	9,700
公開發售(附註(iii))	178,468,245	1,785
向債權人發行股份(附註(iv))	66,133,333	661
發行紅股(附註(v))	71,387,298	7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1,682,525</u>	<u>13,21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股本重組，涉及：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10.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成為新股份。

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拆細股份。

- (ii)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9,700,000港元及135,800,000港元。

- (iii)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78,468,2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1,785,000港元及約24,986,000港元。公開發售相關交易成本約為669,000港元。

- (iv) 向債權人發行股份

根據附註11所詳述之計劃安排，計劃安排項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獲發行66,133,333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661,000港元及約9,259,000港元。

- (v)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發行71,387,298股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公開發售讓本公司將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714,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作為進賬額，並已用作按面值繳足紅股，致使紅股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714,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則減少約71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令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為保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轉變。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7	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963	49,772
銀行結餘	7,732	47,593
	<u>93,742</u>	<u>97,41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	700
	<u>740</u>	<u>700</u>
流動資產淨額	<u>93,002</u>	<u>96,7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002</u>	<u>96,7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17	13,217
儲備	79,785	83,495
權益總額	<u>93,002</u>	<u>96,71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14,493	40,358	3,020	(2,480,902)	(1,823,0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1,285	1,381,285
股本重組	-	-	-	356,579	356,579
股份認購	135,800	-	-	-	135,800
公開發售	24,986	-	-	-	24,986
公開發售之相關交易成本	(669)	-	-	-	(669)
向債權人發行股份	9,259	-	-	-	9,259
發行紅股	(714)	-	-	-	(7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3,155</u>	<u>40,358</u>	<u>3,020</u>	<u>(743,038)</u>	<u>83,49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83,155	40,358	3,020	(743,038)	83,49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710)	(3,7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3,155</u>	<u>40,358</u>	<u>3,020</u>	<u>(746,748)</u>	<u>79,785</u>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在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儲備。在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對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兩家附屬公司注資	<u>55,287</u>	<u>69,210</u>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之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72	1,48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2</u>	<u>2,308</u>
	<u>104</u>	<u>3,793</u>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店舖所支付之租金。租賃之議定期平均為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而租金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續)

租賃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最低租賃付款訂約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之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33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6	—
	<u>1,526</u>	<u>—</u>

30.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15(a)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金額以及附註15(b)所披露已付所有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77	200
薪金及津貼	1,098	5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24
	<u>1,519</u>	<u>730</u>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報告期後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賣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隆通有限公司（Vivalink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借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368,016,828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及住宅物業銷售及發展。根據買賣協議及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其中包括）建議促使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訂立一份或多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可能出售事項」）。董事會仍在磋商落實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直接附屬公司：</i>					
UR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Alfred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友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osy Succes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Intelligent L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y Yie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間接附屬公司：</i>					
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時裝及紡織貿易
Fame A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Right Seas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 美元	80%	80%	時裝零售及紡織和 皮革貿易
華巒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nd Fancy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時裝設計、分銷及 銷售
廈門優頤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元	100%	100%	時裝零售
萬昇創盈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eng Run (Fujian) Business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時裝零售
成創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Zhuo Hong (Fujian)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100%	建築材料貿易
永富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附註：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廈門優頤貿易有限公司、Cheng Run (Fujian) Business Management Co., Ltd、Zhuo Hong (Fujian)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20%/20%	20%/2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8	65
流動資產	24,682	35,423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489)	(12,883)
資產淨額	<u>23,231</u>	<u>22,605</u>
累計非控股權益	4,646	4,52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59,741	159,767
溢利	514	5,805
全面收益總額	626	7,23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02	1,16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25)	1,2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u>(2,225)</u>	<u>1,211</u>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過往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提供本集團於所述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進一步資料。此等所摘錄資料談及其原有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前景及意向自該日起有所改變，故讀者不應過份倚賴有關資料，特別是載有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各種不同業務：按(1)建築材料貿易及物業投資；及(2)成衣批發以及時裝、紡織及皮革零售業務，分列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經六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隆通有限公司（Vivalink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經調整總代價為1,511,313,200港元，將以發行新股份、現金及／或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構成：(i)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收購。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作新[編纂]。本公司已(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一次新[編纂]；(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二次新[編纂]；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三次新[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根據買賣協議及作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邱文忠（「UR買方」）訂立協議（經五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UR出售協議」），

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UR買方同意收購U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U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為數約18,5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56,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根據買賣協議及作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馬偉紅(「Alfreda買方」)訂立協議(經五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Alfreda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Alfreda買方同意收購Alfred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Alfre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為數約16,800,000港元之經調整股東貸款，經調整總代價約為22,36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年內，中國經濟增長一直逐步放緩，零售行業仍然嚴峻。在建築材料方面，隨著鋼鐵價格波幅擴大，鋼鐵市場尤其大幅起落，加上二零一五年以來市場悲觀氣氛揮之不去，買家採取更審慎態度延後購貨。全球經濟仍然充滿挑戰，地緣政治局勢日趨緊張拖累全球經濟發展，並對本公司成衣業務構成困難。過去兩年之困境影響眾多公司表現，無一倖免。本公司一直以非常審慎態度管理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5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1,300,000港元)，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66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改善10.9%(二零一六年：6,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維持約2.3%之穩定水平，二零一六年則為2.8%，受惠於(其中包括)第三方通知訴訟結案及縮減其他經營開支，本公司得以將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總額減至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40港仙(二零一六年：0.5港仙)。

本年度，本公司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整體營業額約17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1,500,000港元)，並錄得除商譽減值及稅前溢利約3,4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維持平穩(二零一六年：3,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6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率輕微上升至4.9%(二零一六年：4.8%)。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0.5港仙)。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總額為0.3港仙(二零一六年：1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61,9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7,294,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0,0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128,000港元)。按流動資產約151,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6,414,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42,1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31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升至3.60(二零一六年：3.44)。

外幣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所面對外幣風險極微，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兩家附屬公司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49,2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2,109,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節「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1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63,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後釐定，符合業內同類職務之薪金水平。僱員因應個人表現酌情獲發年末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前景

鑑於經濟及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董事會將繼續以非常審慎態度令現有業務維持營運。董事會亦不斷物色不同投資機遇以多元發展及擴大其盈利基礎，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致力優化業務範圍之取向可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主要源自成衣批發以及時裝、紡織及皮革零售業務，以及近兩年新發展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於報告年度，全球經濟仍然充滿挑戰，動盪不穩，(1)全球需求不足及採購活動自中國轉移，對本集團與中東市場成衣貿易業務之影響尤甚；(2)中國經濟增長經歷二十多年持續快速擴張後，於過去數年逐步放緩；(3)由於互聯網業務銳不可擋，令零售部份競爭激烈，顧客購買習慣亦有所改變。

上述所有因素令本集團現有成衣批發及零售業務面對更多挑戰。為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在成功擴展建築材料貿易業務後，本集團管理層已按策略採取其他措施，以擴大本集團業務組合。於本年度，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及兩份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賣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隆通有限公司（Vivalink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942,854,000港元，將以發行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現金及／或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構成：(i)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上市規則第14.0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收購。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作新[編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新[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根據買賣協議及作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邱文忠（「UR買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UR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UR買方同意收購U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U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為數約18,5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56,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將現有業務之業績分為兩個類別獨立呈報實屬適當，即主要為建築材料貿易等餘下業務之「持續經營業務」以及在本公司訂立UR出售協議及Alfreda出售協議後所出售之成衣批發以及時裝、紡織及皮革零售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3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90,600,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毛利率則維持在去年（經重列）

約2.8%之穩定水平，銷售及行政開支亦有所上升，其中包括於本年度就第三方通知之訴訟程序產生一次性法律專業費用，共同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虧損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虧損約2,4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2,4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之0.2港仙，增至本年度之0.5港仙。

鑑於上述關鍵原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之312,000,000港元，大幅減至本年度之181,5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去年約6.4%減至本年度約4.8%。其中包括本年度因訂立出售協議而確認之重大商譽減值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導致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營溢利約3,9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3港仙。

鑑於市場疲弱及有關出售成衣業務之決定，本集團已將業務轉型至快速增長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因而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整體業績造成策略性轉型影響，以致錄得每股總基本虧損1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則為每股總基本盈利0.1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77,2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96,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3,1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84,000港元)。按流動資產約166,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78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48,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5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跌至3.4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4)。

外幣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所面對外幣風險極微，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兩家附屬公司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2,1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287,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節「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7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88,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後釐定，符合業內同類職務之薪金水平。僱員因應個人表現酌情獲發年末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前景

董事會一直物色不同投資機遇。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取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建立之業務。面對本集團目前經營之批發與零售成衣業務前景欠佳及在目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下零售業充滿各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可改變本集團業務範疇，而建議將予收購之優質資產預期可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物色業務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成衣批發以及男裝、女裝及童裝零售業務。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順利將其貿易業務擴展至建築材料貿易，並成為一個新須報告分類。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4,6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較去年減少61.1%至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3,200,000港元)。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並無錄得去年所確認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因解除本公司所有債務而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1,404,000,000港元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4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001港元。由於本地成衣市場疲弱及中國網上零售業務崛起，故本集團之成衣零售業務出現倒退。鑑於市場疲弱，本集團已透過將資源調配至佑威品牌產品，並逐步淘汰／縮減其他成衣零售品牌，從而整合其成衣零售業務分類，以提升有關業務之競爭力。儘管本集團貿易業務急速增長，但由於貿易業務之利潤率較成衣零售業務為低，故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之13.4%下跌至本年度之5.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80,0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066,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3,9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215,000港元)。按流動資產約153,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867,000港元)除流動負債約31,1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37,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改善至4.9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3)。按非流動負債零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除權益總額約148,9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32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外幣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所面對外幣風險極微，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兩家附屬公司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5,287,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收購五項物業。一項代價約為2,200,000港元之物業自行用作零售店舖，餘下總代價為8,700,000港元之四項物業則用作投資用途。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賣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隆通有限公司（Vivalink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借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368,016,828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及住宅物業銷售及發展。根據買賣協議及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其中包括）建議促使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訂立一份或多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可能出售事項」）。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及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1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88,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後釐定，符合業內同類職務之薪金水平。僱員因應個人表現酌情獲發年末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展望

考慮到成衣業務及建築材料業務競爭激烈為本集團毛利率表現帶來壓力，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作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董事會建議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一份或多份買賣協議。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繼續發展穩定的貿易業務。在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能出售事項)後，儘管電子商務及經濟放緩對成衣業務造成影響及帶來艱難時刻，管理層將致力堅守目前的成衣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物色業務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3. 財務經營前景

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目標集團旗下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對中國物業發展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展望未來，經重組集團擬透過遵循以下主要策略力求可持續增長：

- 持續收購位於具有高經濟增長潛力之城市(特別是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黃金地段之土地作商住物業發展用途；
- 鞏固於物業市場之企業知名度及地位；
- 繼續發展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及購入土地儲備支持未來發展；
- 透過擴展至發展及管理投資物業範疇多元發展經重組集團收入流；
- 持續採取審慎財務監控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及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及
- 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留聘及激勵人才。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完成後，經計及經重組集團之可用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重組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i)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ii)將目標集團賬目之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iii)將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UR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UR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午或之前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Alfreda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Alfreda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午或之前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i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UR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UR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或之前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午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v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Alfreda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Alfreda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或之前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午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a)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配售合共2,727,280,000股配售股份；及(b)按竭力基準以初步價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本金額合共不多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6.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董事目前所得賬冊及記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其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不知悉本集團有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